

2. 继续领取儿童补贴时

如抚养儿童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则无需提交《现状申报书》。但下述情况或人士除外。

(需提交《现状申报书》的情况或人士)

- 符合发放条件的儿童没有户籍或住民票
- 因正在办理离婚协议而与配偶分居的人士
- 由法人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除亲权人)的情况、领取人是设施等的情况
- 其他由福冈市通知需提交的人士

【注意事项】

○福冈市在每年6月上旬向需要提交的人士邮寄《现状申报书》。如不提交《现状申报书》，将无法领取6月份及其以后的儿童补贴等。

○如需提交《现状申报书》却一直未提交且已经过了2年，则领取补贴的权利将因时效而消失，从而无法补领儿童补贴等。

3. 属于以下1~6情况时，请务必向居住地所在的市区町村提出申报。

1. 与配偶**结婚、离婚**时
2. 领取人、配偶、儿童的**姓名发生变化**时
3. 领取人、配偶、儿童的**住所发生变化**时
＜需提交申报的情况＞
 - 领取人与儿童不在一起居住时
 - 在非住民票所在地的福冈市的住所居住的领取人、儿童的住所发生变化时
 - 领取人迁出福冈市时(含迁到海外的情况)
 - 在福冈市外居住的配偶、儿童搬家时
＜无需提交申报的情况＞
 - 包括领取人、配偶、儿童的所有人都在福冈市内搬家时
4. 因就职或离职而导致领取人所加入的**年金有变更**时
(仅限变更时正抚养未满3周岁的儿童的情况)
例)从国民年金变更为厚生年金时
5. 无论是否与儿童一起居住，**不再抚养儿童**时
6. 作为在日本国内抚养儿童的人士被居住在海外的儿童父母**指定为“父母指定者”**时

※如不提出变更申报，可能发生向您多发放了补贴从而要求您退还的情况。请按时办理申报。

关于“所得限制金额”、“所得上限金额”

如抚养儿童的人士的所得在下表②“所得上限金额”以上，从2022年6月份(即2022年10月发放的6月至9月的补贴)的补贴开始，将不再向其发放儿童补贴等。

【注意】因所得在“所得上限金额”以上而不能再次领取2022年6月份以后的儿童补贴等的人士，如翌年及其之后的所得低于“所得上限金额”，则需要再次向各区政府的育儿支援课提交《儿童补贴认定请求书》。

根据抚养儿童的人士的所得不同，发放的金额也不同。

- 如所得未下满表①“所得限制金额”则发放儿童补贴。
(每个儿童每月10,000日元或15,000日元)
- 如所得在下表①“所得限制金额”以上，但未下满表②“所得上限金额”，则发放特例补助。
(每个儿童每月5,000日元)
- 如所得在下表②“所得上限金额”以上，则不发放。

	① “所得限制金额”		② “所得上限金额”	
	所得金额 (万日元)	参考 收入金额 (万日元)	所得金额 (万日元)	参考 收入金额 (万日元)
抚养亲属等的人数 (括号内为示例)				
0人 (在上一年末儿童未出生的情况 等)	622	833.3	858	1071
1人 (儿童1人的情况 等)	660	875.6	896	1124
2人 (儿童1人 + 年收103万日元以下的配偶的情况 等)	698	917.8	934	1162
3人 (儿童2人 + 年收103万日元以下的配偶的情况 等)	736	960	972	1200

- ※“抚养亲属等的人数”是指在上一年12月31日维持生计的人数，具体指属《所得税法》规定的同一生计的配偶及抚养亲属(不包括委托给寄养家庭等的儿童、在设施生活的儿童。以下称“抚养亲属等”)和不属于抚养亲属等的儿童。“所得限制金额”(以所得金额为基础)是根据“抚养亲属等”的人数，按每人加算38万日元(若抚养亲属等是同一生计的配偶(限70周岁以上人士)，或是需抚养的老人亲属时，则每人加算44万日元。)后的金额。
- ※这里的“参考收入金额”仅计算了工资收入。这是一个仅供参考的数值。实际将根据扣除“给与所得控除”、“医疗费控除”、“杂损控除”等后的所得金额来确定“所得限制金额”和“所得上限金额”。

如果想使用在“Mynaportal”注册的账户领取政府拨付的补助，请办理申请！

儿童补贴制度指南

请您居住地所在的区政府
申请儿童补贴



原则上无需提交《现状申报书》！

福冈市 儿童补贴电话咨询中心
电话 092-711-5484

(开设期间 2023年5月10日至10月31日)

东区育儿支援课	092-645-1068
博多区育儿支援课	092-419-1080
中央区育儿支援课	092-718-1101
南区育儿支援课	092-559-5123
城南区育儿支援课	092-833-4103
早良区育儿支援课	092-833-4354
西区育儿支援课	092-895-7065

也可通过网络申请儿童补贴。请输入

福冈市 儿童手当 电子申请 进行搜索！

※希望将全部或部分儿童补贴等捐赠给福冈市，用于支援儿童健康成长的人士，敬请联系。

~关于儿童补贴~

1. 发放对象

正在抚养儿童且儿童年纪截至初中毕业（满15周岁以后的第一个3月31日为止）的人士。

【原则】

- 如由父母共同抚养儿童，通常发放给收入较高的那方（家庭主要经济来源方）。
- 向在日本国内居住（有住民登记的儿童）发放。

2. 发放金额

儿童的年龄	儿童补贴的金额 (每人每月的金额)
不满3周岁	一律15,000日元
3周岁以上 小学毕业前	10,000日元 (第3个孩子及其以后是15,000日元)
初中生	一律10,000日元

※如正在抚养儿童的人士的所得在“所得限制金额”以上，但未超过“所得上限金额”，则作为特例补助，每月一律发放5,000日元。
若所得在上限金额以上，则不予发放。
(以下，儿童补贴和特例补助统称为“儿童补贴等”。
关于“所得限制金额”、“所得上限金额”的具体内容请参阅第5页。)

※“第3个孩子及其以后”是指正在抚养的年纪截至高中毕业（满18周岁以后的第一个3月31日为止）的孩子中第3个及其以后的孩子。

3. 发放时间

原则上，在每年的6月、10月、2月分别发放截至上个月的补贴。

例) 在6月的发放日发放2月~5月的补贴。

福岡市的发放日是发放月的10号。若遇10号是法定节假日等，则提前到节假日前最近的金融机构的工作日。

例) 2月10日是周日，则发放日提前到10号前最近的金融机构的工作日，即2月8日周五。



儿童补贴制度适用以下规则！

1. 儿童在日本国内居住时发放

(因留学而在海外居住的情况，若符合一定的条件也属于发放对象)。

2. 因正在办理离婚协议等原因而处于分居的情况时，**将优先发放给与儿童同居的那方。**

3. 若儿童父母在海外居住，且该父母**在日本国内指定了抚养儿童的人士，则发放给该人士（“父母指定者”）。**

4. 如正由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除亲权人）在抚养儿童，**则发放给该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除亲权人）。**

5. 如将儿童委托给寄养家庭等、或儿童正在设施生活，原则上，**将发放给寄养家庭的人士等或该设施的设置人。**

办手续的方法…

1. 首先要做的事情

● 请求认定

孩子出生或从福岡市外迁入福岡市时，需要向居住地所在的区政府提交《儿童补贴认定请求书》（日语：児童手当認定請求書），办理申请。（公务员则在工作单位办理）。原则上将从办理申请当月的下个月开始发放补贴。请尽早办理申请。

【请求认定时必需的资料】

- 可识别申请人名义的金融机构账户的资料
例) 存折或现金卡的复印件
- 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的复印件 或 年金加入证明书
※如申请人在申请时正在抚养的儿童未满3周岁，则仅当申请人加入的年金属于“国家公务员共济”或“地方公务员等共济”时需要提交。

【前往窗口时需携带的物品】

- 可对申请人及配偶的个人编号进行确认的文件
例) 个人编号卡、记载个人编号的住民票的复印件
- 可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确认的文件
例) 个人编号卡、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驾照
此外，有可能根据情况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请在出生或迁入日起15天内办理申请！

15日特例

儿童补贴等，原则上是从办理申请当月的下个月开始发放。

但是，若出生日期或迁入日期（变动日）临近月末，且在变动日的翌日起15天以内办理了申请，即使申请日是下个月，也将从申请当月开始发放补贴。
申请一旦延迟，原则上将无法领取延迟的月份的补贴，敬请注意。

1. 第一个孩子出生时

● 因出生而获得领取资格当日的翌日起15天以内，**请务必向居住地所在的区政府提出申请！**

※因回老家分娩等，产妇暂时离开现住所的，也请不要忘了向居住地所在的区政府提出申请！

2. 从其他市区町村或海外迁入福岡市时

● 迁入日（预定迁出日）的翌日起15天以内，**请务必向居住地所在的区政府提出申请。**

3. 当补贴金额增加时，例如当第2个以上孩子出生等要抚养的孩子人数增加等时

● 导致补贴金额增额的原因发生当日的翌日起15天内，**请务必向居住地所在的区政府提出申请！**

4. 从福岡市迁往其他市区町村时

● 迁出日（预定迁出日）的翌日起15天以内，**请务必向迁入的市区町村提出申请！**

如申请人是公务员

公务员由工作单位发放儿童补贴。

属于下述情况的，请务必在该情况发生的翌日起15天以内向现在居住地所在的市区町村和工作单位提交申报或办理申请。

- 成为公务员时
- 因离职等不再是公务员时
- 虽仍是公务员，但工作的政府机构发生变化时

※如申请延迟，可能发生下述情况：无法领取延迟的月份的补贴，或因向您多发放了补贴而要求您退还。请按时办理申报。